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BON

藍光嘉寶服務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日期為2021年5月3日的通函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日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原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迎賓大道528號成都尊悅豪生酒店二樓奧爾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原通函第13至15頁。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的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

載有原建議決議案及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新增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並取代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stbon.com.cn/>)。

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最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日期及時間前24小時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JUSTBON
蓝光嘉宝服务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執行董事：

姚敏先生(董事長)

孫哲峰先生

劉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遲峰先生

楊武正先生

常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書劍先生

陳承義先生

張守文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一環路

南三段22號

中國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西芯大道9號

CRM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日期為2021年5月3日的通函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日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補充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載有原建議決議案及新增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2. 特別決議案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之額外內資股及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19,600股內資股及176,982,560股H股。待通過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23,920股內資股及35,396,512股H股。

(A) 發行授權之具體方案：

-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配發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導致實際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行事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授權後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b)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額外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目（須按有關證券可轉換為／配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數目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類別股份數目的2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3)本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d)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5)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6)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地方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e)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及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任何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B) 相關授權：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流程，把握市場機遇，就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與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有關的事項。對獲授權人士的具體授權內容將由董事會於行使本決議案項下的發行授權時另行確定。

3.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迎賓大道528號成都尊悅豪生酒店二樓奧爾良廳舉行。隨本補充通函附奉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旨在通知股東週年大會如期舉行並將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加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為特別決議案。原定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且載於日期為2021年5月3日之通告的決議案內容保持不變。有關原定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通函。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同日連同本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載有原建議決議案及上述建議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並取代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stbon.com.cn/>)。

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最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日期及時間前24小時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表發言及投票，務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謹啟

2021年5月27日



JUSTBON

蓝光嘉宝服务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迎賓大道528號成都尊悅豪生酒店二樓奧爾良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21年5月3日之通告(「原通告」)。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及以下本公司補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之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之補充通函內。

除本補充通告中提及的變更外，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1年5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日之通函（「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stbon.com.cn/>)。
2.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函。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照印於其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至(i)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表發言及投票，務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孫哲峰先生及劉俠先生；非執行董事遲峰先生、楊武正先生及常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